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1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

1.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1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如下：

（一）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1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如下：

1.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1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如下：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迅速行动起来，对照《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双一优”专项行动“双优工程”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各校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双优工程”实施，不断提升办学质量，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22 年全省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 2022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安海高级中学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